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4号

关于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3#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3#泊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新会区今古洲江
裕路天马港区，原一期、二期工程共有 1#、2#、3#、4#、5#泊
位。现拟在一期工程中的 3#泊位新增散货的装卸生产工艺，
装卸的散货运输种类包括：棕榈仁粕、椰子粕、葵花粕等；3#
泊位新增的散货作业吞吐量来自现有 2#泊位的 30 万吨/年散货
吞吐量中分配，分配比例为 50%（即项目建成后 2#泊位和 3#泊

位散货吞吐量均为 15 万吨/年), 该项目不增加现有一期码头工程的年总吞吐量(一期码头工程的现设计吞吐量为 150 万吨/年(不含危险化学品), 其中散货 30 万吨/年、件杂货 70 万吨/年和集装箱 50 万吨/年)。项目不涉及新增构、建筑物, 不新增占地, 不新增建设面积, 基本沿用 3#泊位原有设施(其中抓斗和漏斗来自 2#泊位现有设施), 不新增设备, 不设散货堆场, 不新增雇员。项目 3#泊位不改变原有集装箱装卸作业的货物类型, 装卸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二、受我局委托,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 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维修车间维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码头平台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筛网+沉砂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渣隔油预处理，各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和装卸机械尾气中的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码头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五) 做好车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敦诚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校对人：吴阳怡

(共印2份)